

花溪党史资料

中共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编

花溪党史资料

第四辑

中共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

〈黔〉新出(96)内字第 153 号

封面设计 王文浩

《花溪党史资料》 第四辑

中共花溪区委党史研究室编辑

贵阳市清华中学印刷厂 印刷

印数:0001—1000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7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内 部 资 料
注 意 保 存

《花溪区党史资料》第四辑

目 录

编辑说明	〈2〉
贵筑县的纪检监察工作	〈6〉
贵筑县的民主建政	〈19〉
贵筑县的建党工作	〈35〉
贵筑县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3〉
贵筑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55〉
贵筑县对《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71〉
贵筑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78〉
贵筑县的人民武装工作	〈85〉
贵筑县的青年工作	〈98〉
贵筑县的妇女工作	〈109〉
建国初期贵筑县的民族工作	〈127〉
贵筑县时期的花溪物价	〈135〉
贵筑县的审干工作	〈143〉

《花溪区党史资料》第四辑

目 录

编辑说明	〈2〉
贵筑县的纪检监察工作	〈6〉
贵筑县的民主建政	〈19〉
贵筑县的建党工作	〈35〉
贵筑县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3〉
贵筑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55〉
贵筑县对《婚姻法》的贯彻实施	〈71〉
贵筑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	〈78〉
贵筑县的人民武装工作	〈85〉
贵筑县的青年工作	〈98〉
贵筑县的妇女工作	〈109〉
建国初期贵筑县的民族工作	〈127〉
贵筑县时期的花溪物价	〈135〉
贵筑县的审干工作	〈143〉

贵筑县时期的金融工作	〈150〉
歪脚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社经过 ...	〈162〉
贵筑县时期的农村科普工作	〈174〉
贵筑县的邮电工作	〈191〉
为社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有用人才	
——回顾五十年代贵阳市花溪中学	〈199〉
中共贵筑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	〈222〉
后记	〈230〉

编辑说明

经中共花溪区委批准,由党史研究室主持编写的地方党史系列丛书——《花溪党史资料》第四辑即将出版发行并奉献给广大读者和文史工作者。本辑集中反映了贵筑县时期(1949.11——1957.11)党的组织建设,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工作。工、青、妇工作,金融、物价、邮电、对私改造工作以及镇压反革命运动和农业合作化运动。收入的专题从不同侧面回顾了全县各族人民在县委领导下为巩固新生红色政权,稳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胜利过渡并转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所走过的艰苦斗争历程。

解放初期的贵筑县物价不稳、经济萧条,社会极不安定,是国民党政权留下的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为了迅速安定民心,恢复经济,接管后,县委在抓好政权建设的同时,在城镇大力做好物价稳定和人民币的推广使用工作,

大力做好交通、邮电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工作；大力开展对私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则继续成立互助组，初级社又向高级社的生产管理模式过渡以进一步调动农民走集化道路的信心和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县委还针对民族地区的特点，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民族政策，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大力发展民族经济，巩固了党在民族地区的核心领导地位。

在党中央方针政策指引下，在贵筑县委领导下，经过全县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贵筑县到 1952 年底，胜利平息了境内匪乱，肃清了潜伏下来的反革命分子，安定了社会秩序，使国民经济很快得以恢复并达到解放前最好水平。从 1953 年起，全县开始转入社会主义建设过渡时期，制定了“一五”发展计划。到 1957 年底，全县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取得显著的成绩，开始呈现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奋发向上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潮。

贵筑县恢复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经验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在极其艰难的斗

争环境中，党和各级干部，全体共产党员发扬和保持了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坚持与人民群众同甘苦、共患难，以大无畏的精神带领各族人民战胜一个又一个困难，使全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逐步改变了解放初期贫穷落后的面貌。党在这一时期的革命实践中所集中体现出来的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精神，对我区当前改革开放的宏伟事业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是推动改革开放的强劲动力。

我们期望，这本地方党史专辑能得到读者厚爱并发挥她特殊的资政，育人功能，起到教育青年人不忘过去，保持旺盛革命斗志的作用，使党的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能一代一代传下去。

贵筑县的纪检监察工作

中共花溪区纪委、区委党史研究室

执笔：王文浩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后，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党的领导地位和任务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党由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夺取政权转为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由于党所处的环境、地位和权力的变化，使党内一些同志放松了思想改造，因而沾染了官僚主义的习气，特权思想滋长，贪图享乐而不愿再过艰苦的生活，他们最后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击中而走上犯罪的道路。面对这一严峻形势，抓不抓党的建设；怎样整顿党的纪律？成为直接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和党在人民群众中崇高

威望的重要问题。

一、中共贵筑县纪检、监察机构的建立

1949年10月9日，中共中央及时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1953年3月，中共贵筑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成立贵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指定县委副书记王枫（女）兼任纪委主任，县委组织部长李永诚兼任副主任。1952年2月，县委为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决定县以下基层政权成立纪检组织，并对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进行调整，由李永诚、陈鑫、李恭礼、王枫、贺克诚、鲁双美、周香斋七个同志组成新的纪委领导班子。李永诚部长任书记，陈鑫副县长任副书记，其余同志为委员。之后，贵筑县所辖十个区（除2.6区外）也先后成立了党的区级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李永诚调离后，由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刘登朝同志接任县纪委书记。

1954年4月，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在

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议，确定今后监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进一步向政府机关及其工作机构人员中的违法失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以防止和克服一切阻碍破坏“总路线”的行为，保证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得到正确贯彻执行。根据中央精神，中共贵筑县委决定，县纪委领导班子改由县委书记赵庆儒、组织部长刘登朝及刘学义、张礼贤、芦义生、李东华、周香斋、栗刚等 8 位同志组成，赵庆儒兼任书记。刘登朝兼任副书记。

1955 年 3 月，中国共产党七届六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大会，决定成立党的纪律监察委员会。中央认为，全国经过“三反”、“五反”等重大运动，证实党内已经混进一份坏分子，也暴露出一部份意志不坚定，受资产阶级思想侵蚀而蜕化变质的党员和领导干部。同时，社会上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也不断从各方面反映到党的政治生活中来，党员中违法乱纪现象不断滋长，原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受职权范围限制，不能查处同级党委的问题，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也不能直接过问，而且机构组织狭小难于

同党外群众发生公开的、直接的联系，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中央认为，成立新的党的各级监察机构是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加强党建的需要。按照中央决议精神，1955年10月，中共贵筑县委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决定成立贵筑县监察委员会。经过民主选举，选出王好仁、刘学义、周香斋、赵志远、胡星毓、时守先、杨义和七位同志组成贵筑县监察委员会，由王好仁任书记，刘学义任副书记，同时撤消县委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1957年7月，因工作需要，王好仁同志调离监委任县委副书记，由张敬圣同志任监委书记。

贵筑县纪检、监察机关成立后，在保证党的总路线和党在各个时期的任务，计划与政策得到正确贯彻执行，加强对党员遵纪守法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对全县解放初期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新生政权，恢复国民经济，逐步引导人民走上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都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狠抓干部思想作风建设

建国初期，百废俱兴，党的各级干部肩负着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尽快恢复国民经济，把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的重任。当时，贵筑县的干部大多数都是南下西进由军队转到地方工作的，虽然他们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党性强，但很缺乏地方工作（特别是民族地区工作）的经验，在思想认识上一时尚不适应新的形势需要，一些人在工作中容易产生官僚主义、事务主义倾向。还有少数人经不起艰苦斗争的考验，贪图享乐、贪污腐败，最后成为革命的绊脚石。1950年5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决议中指出：为了巩固中国人民革命的的光辉胜利，进一步改善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加强党与人民群众联系以便顺利实现争取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伟大任务，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大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党内首先是领导干部居功自傲

情绪和命令主义作风。为了贯彻好中央精神，贵筑县纪委在全县范围内对干部思想作风展开了全面检查，发现在一些机关和区乡干部中存在比较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主要体现在工作中存在盲目性，脱离实际，搞强迫命令，使党的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如征粮工作是解放初期一项重要任务，是直接关系军需和民食的大问题，但有一部份征粮队员在征借过程中不深入发动群众，做过细思想工作，只依靠留用保长去催收征借，结果引起农民的反感，使一些地方征粮任务完不成，影响了地方支前工作。干部中的贪污腐化现象也是解放初期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在接管中利用职权倾吞公物公款，有的买卖吸食鸦片烟，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针对这些问题，县纪委及时写出调查报告引起县委的重视。为了尽快纠正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不良倾向，县纪委根据中央整风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贵筑县整风工作的几点要求》。在县委领导下，迅速在全县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整风运动，经过整顿，全县干部思想作风有了明显的好转。

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深入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县纪委配合各级领导机关大力宣传党的政策，并根据群众举报和揭发材料对有问题的干部进行了深入调查核实，对确定有错误的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据1955年至1957年底统计：贵筑县纪委和监委在几次运动中共受理各类案件349件，经过审查，有157名犯有错误的党员受到处分。其中：开除党籍55人，留党察看26人，撤消党内外职务16人，党内警告32人，党内严重警告28人。贵筑县纪委和监委通过抓干部作风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改造，巩固了党的执政地位，提高了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望。

三、开展党员教育

从1951年3月到1954年底，贵筑县纪委紧密配合县委各项中心工作对党员开展了党性教育，教育的内容除党的基本知识外，还结